

货车高速行驶突发自燃

3000万元货物付之一炬

本报讯(记者 程统 通讯员 陈启明)5月7日,京港澳高速咸宁段一辆满载电子产品的货车突发大火,车上运输的价值3000万元左右的货物全部烧毁,所幸无人员伤亡。

当天下午16时许,民警接到火灾报警后迅速赶往现场,发现出事的厢式货车的货箱有明火在燃烧并伴有滚滚浓烟。此时天空下着大雨,可是现场的火势并没有因为下雨而减弱。

民警迅速划定安全区域,指挥过往车辆通行,确保现场道路畅通并在来车方向的尾部警戒,以防二次事故。经高警交警和消防官兵的共同努力,明火终于被扑灭,所幸火灾未造成人员伤亡。

据民警现场勘查发现,货车外部无明显撞击痕迹,大火应该是由货车自燃引起。

据货车司机刘某介绍,此车是从深圳发往北京的货车,车上装载的供出口的电子配件,整车货物价值大约人民币3000万元。从出发



到现在,一路上行驶都很正常,没想到行驶到京港澳高速1262KM处出现了意外。他通过后视镜发现车厢有火苗燃起,立即将车辆停靠应急车道试图用灭火器灭火,可大火迅速蔓延至整个车厢,很快就变成熊熊大火。见此情况,他立刻报警等待救援,等消防队员将火扑灭

了,但车上的货物已基本烧毁。所幸的是车辆驾驶员及乘客迅速逃离,并未受伤。

交警提示,货车上路行驶前,要认真进行检查,确认各个部件运行良好,特别是油路、电路、轮胎等易燃部件,确保安全才能投入运行,防止“带病”运行,以免引发严重后果。

请慢点开车

昨日下午,温泉双鹤路同心桥附近路段上,一辆小车在错车时不慎撞到了人行道的大树上,幸无人员受伤。交警提醒广大车主,开车切莫太快,注意安全。

记者/赵骥摄



扫一扫

更多精彩活动和免费礼品等你来

买房19年未过户

法院强制执行了心愿

本报讯(记者 原子 通讯员袁燕)19年前购买的房付清了房款,却未办理过户手续;法院判决被告办理过户手续,却难以履行。日前,嘉鱼县人民法院依法对一起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件进行了强制过户。

1998年3月,被告刘某及其丈夫匡某将位于嘉鱼县潘家湾镇一门面出售给原告曾某,双方签订了出售协议,曾某付清全款后,对方将房屋钥匙及房产证、土地证交给了曾某。随后,刘某仅办理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过户手续。

去年,曾某想找匡某办理房屋过户手续,方才得知匡某已去世,而时隔多年,刘某也早已不在嘉鱼,下落不明。无奈之下,曾某起诉到法院,法官判决刘某将房屋过户给曾某。

因刘某下落不明,民事审判过程中,案件经过了多次长时间的对外公告。为尽快解决过户问题,执行法官决定想方设法找到刘某。功夫不负有心人,经多方调查,执行法官从知情人处得知刘某的联系电话。

经电话沟通,刘某认可法院判决,但表示自己在北京,不方便往返办理手续。执行法官与刘某、曾某进一步协商,双方同意由法院强制执行,案件顺利执结。



扫一扫

更多精彩活动和免费礼品等你来